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章程

57年8月24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77年05月07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81年05月08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91年01月26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訂
97年02月02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訂,增訂第6-1條,修訂第36條
101年02月04日第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訂,修訂第3條
103年02月2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訂修訂第1條
109年09月12日第十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訂,修訂第7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團結本會護理師、護士，增進護理知能，共謀護理事業發展，力行社會服務，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昇護理人員地位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臺中市政府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市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左：

- (一) 護理業務之輔導與革新事項。
- (二) 護理人員共同權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三) 搜集護理界各種問題，擬具意見提供有關機關參辦。
- (四) 護理業務糾紛之調處事項。
- (五) 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及建議與革新事項。
- (六) 協助維護國民健康與社會福利事項。
- (七) 接受機關、團體或護理人員對護理業務之委託或諮詢事項。
- (八) 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九) 促進護理或其他醫事團體之聯繫合作事項。
- (十) 護理學術交流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凡領有護理師護士證書在本區域內執業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理業務者。
- (五) 行為不檢有損護理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第六條之一：未繳納常年會費逾二年者，予以停權。

第七條：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大會，稱為會員代表，機構會員人數每二十人選派代表一人，餘數超過十(含)人可以增選代表一人。不足十人之機關會員代表由機構於指定時間內推派，應依總會員人數，每二十人遴選一名，餘數超過十(含)人可增選一名。

第八條：會員代表選出後應造具名冊，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九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但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條：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及表決權，每一代表一權。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如有行為不當，妨害本會名譽，經查屬實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議決取銷代表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候選人員參考名單由理事會提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時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不限於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名理事長。

第十四條：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為常務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次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職、罷免者，並不得當選為下屆之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責如左：

- (一) 議決本會章程
- (二)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決算、預算。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四)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 (五) 議決有關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與理事、監事之解職。
- (六)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七) 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及決議。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職務。
- (五) 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依進度執行檢討成果，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 (七) 編列預算、執行，提出決算報告。
- (八) 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九) 其它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會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審核會務、業務及財務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審查結果報告。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職。
- (五) 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六) 其他依職責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理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名以備諮詢，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如左列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
- (二) 臨時會議：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各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其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或過半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應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監事均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遇有是次會議不足開會額數時，得臨時遞補成會，並行使出席理事、監事之權利。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於入會時繳納。(金額依據全聯會標準製定)
- (二) 常年會費：以本會會計年度為一計算單位，於該年年初一次繳納之。
- (三) 退會者：應繳齊各年度缺繳之會費至辦理年度為止。
- (四) 特別捐：必要時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徵募之。

第三十五條：前條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特別捐於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六條：停權者應繳清近二年之常年會費始准予復權。

第三十七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並經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本會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與護理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